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漢彬

聯絡電話：02-87712596

電子郵件：hb2l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林副組長秉勳、林專門委員世民、張科長順勝、第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2080938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2年8月19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嘉義縣「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開發計畫變更暨後期開發細部計畫」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102年8月7日營署綜字第102291654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



理。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戴委員秀雄、林委員靜娟、周委員天穎、王委員雪玉、黃委員萬翔、高委員惠雪、林委員志明、王委員秀時、周委員燕龍、蔡委員玲儀、莊委員玉雯、王委員銘正（以上委員為本案專案小組成員）、李委員素馨、沈委員淑敏、吳委員彩珠、吳委員樹欉、林委員建元、林委員楨家、施委員文真、陳委員宏宇、陳委員彥仲、鄭委員安廷、賴委員宗裕、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台灣糖業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地政司、嘉義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建設處、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鹿草鄉公所、嘉義縣朴子市公所、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林副組長秉勳、林專門委員世民、張科長順勝、第2科）（以上含全部附件）



部長李鴻源 休假
政務次長 蕭家淇 代行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嘉義縣「嘉義縣馬稠後產業
園區開發計畫變更暨後期開發細部計畫」案第1次專
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8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營建署1樓107會議

主持人：戴委員秀雄

出席人員：詳后附簽到簿

記錄：林漢彬

壹、審查意見：

一、本案開發必要性，請依下列意見補充：

- （一）關於嘉義縣內工業區區位及工業用地實際開闢利用與閒置情形部分，經申請人補充嘉義縣內各工業區面積及開闢率資料，然所提供之開闢率究係為土地租售率抑或是實際土地開闢率，請釐清；並明確說明大埔美第一期、後期Ⅰ、Ⅱ區與馬稠後第一期的開闢情形。
- （二）本後期開發細部計畫擬進駐廠商意願調查、用地需求規模等具體資料未見說明，應予補充。
- （三）本案產業定位部分，本後期開發細部計畫引進產業類別包括綠能產業與光電科技產業、精密機械業、電子產業及升級之傳統產業等，請說明是否與鄰近縣（市）已開發工業區在引進產業類別上產生競合問題以及如何因應（例如：雲林縣的虎尾園區）；並建議本次所規劃引進之產業類別應朝考量地方人口結構特

性、周邊生產環境及地方發展策略等作適度修正。

二、有關 167 縣道目前計畫寬度為 18 公尺，本案有無依規定退縮部分，經申請人補充 167 縣道原計畫寬度為 18 公尺，目前現況寬度已達 20 至 30 公尺，已符合退縮規定而無須再退縮，經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三、經申請人繪圖標示說明列冊之新莊遺址位於綠地(綠 24)中，請依作業規範總編第 18 點規定：「開發基地內經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依相關法規劃定保護區者，應優先列為保育區…(四)文化資產之保護地區…」劃設為保育區以及於土地使用管制計畫中說明相關管理維護措施。

四、本案用水計畫，經申請人提出相關節約用水措施並說明於招商階段加強與經濟部水利署協商確認水量等內容，請納入計畫書，然因未來供水量仍有一定之期程與量之風險，建議申請人將低耗水產業納入上開審查意見一(三)有關本案引進產業類別之篩選條件一併考量。

五、有關本案區內有無配合推動環保林園大道、全民造林、平地造林之情形部分，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2 年 8 月 14 日林企字第 1021659702 號函示：「…，查本案區內土地非屬本局補助之全民造林地及平地造林地，惟是否屬環保林園大道乙節，建請另洽該業務主政機關環保署查詢，…」，請申請人函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確認，如有則請說明林木植栽現況與保存計畫。

六、土地使用計畫，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 (一) 本案微氣候資料，因本案鄰近嘉義縣治都市計畫、朴子都市計畫及鹿草都市計畫地區，請加強補充基地季節風向與分析可能造成鄰近地區的落塵影響；水文部分，查本區 25 年最高洪水位高程 4.27 公尺但本案基地僅填高至 4.3 公尺，請加強說明如何確保不受淹水的影響；另本案處理後廢污水擬排入荷苞嶼大排，請說明荷苞嶼大排自基地開始之下游地區與農田灌排水路關係，以及廢污水排放後是否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
- (二) 本案緩衝綠帶與隔離設施部分，經申請人說明本案鄰近特定農業區，依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7 點規定：「工業區周邊應劃設 20 公尺寬之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並應於區內視用地之種類與相容性，在適當位置劃設必要之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但在特定農業區設置工業區，其與緊鄰農地之農業生產使用性質不相容者，其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之寬度不得少於 30 公尺；…」請申請人繪圖說明基地鄰近地區之使用分區情形，並依上開規定重新檢討修正之。
- (三) 停車空間部分，經申請人說明配合刪除卷附計畫書第 4-29 頁表 4.1-8 本後期工業區停車空間設置標準備註「應設停車位數量標準因實際特殊需求或原因，經專案向本後期工業區管理單位申請同意，得依個案予以彈性調整」文字，同意確認。

- (四) 建築退縮部分，申請人已補充建築退縮示意圖，同意確認，請納入計畫書。
- (五) 有關本案劃設之 4.34 公頃公共停車場強度部分，經申請人重新檢討將建蔽率、容積率分別調降為 10%、20%，經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請修正計畫書。
- (六) 查本案產業用地一容許使用項目之一為倉儲業（含儲配運輸物流），經申請人依作業規範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編第 9 點、第 10 點規定補充貨櫃車輛出入口、主要運貨道路之規劃設計原則，經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請納入計畫書。
- (七)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得勘選面積達一定規模之土地，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並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提具書件，經各該法規主管機關核准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查卷附計畫書第 4-21 頁，產業用地一（即廠房用地）擬引進之容許使用項目如批發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污染整治業、洗衣業等產業，因其性質上屬於規範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編第 17 點第 1 項第 3 款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爰請刪除。
- (八) 承上，卷附計畫書第 4-22 頁，產業用地二（供支援產業使用）擬與產業用地一容許使用項目於同一建築物內混合使用（但所占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建物總樓地板面積之 30%）部分，如無特別需求建議刪除上

開混合使用文字。

(九) 有關本案規劃住宅社區用地之需求（例如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及廠商居住需求）與必要性部分，查基地區位鄰近都市計畫區，且周邊都市計畫區發展率均偏低，顯示周邊可提供住宅土地甚多，請申請人考量刪除設置住宅區規劃之可能性或是加強說明於區內設置住宅區之必要性；如經檢討仍有設置住宅區需求，則請考量區位是否配置於基地周邊，以減少基地對區外農業生產環境的影響。

(十) 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表示基地內 20 公尺寬計畫道路設計空間似無法提供後續配電設施使用，請配合檢討修正。

七、有關本案規劃設置住宅社區未設置學校用地並引導至區外學校就學部分，請依規範住宅社區專編第 8 點規定計算居住人口數並據以推估區內衍生之國中小學生數，另查所述學校位於主要幹道 167 縣道上但未說明如何確保通學安全之因應措施，請加強補充。

八、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濟部業以 102 年 3 月 21 日經授工字第 10220407680 號函轉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請申請人於本案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取得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定文件。

九、經申請人補充本案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位置與運輸動線等資料後，經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請納入計畫

書。

十、本案交通運輸計畫部分，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2 年 8 月 6 日運綜字第 1020007701 號函審查意見第 5 點有關交通改善計畫之回覆說明對於道路拓寬改善計畫似仍無法確定，此部分建議申請人仍應於報告書中明確承諾配合本基地開發期程執行道路拓寬改善計畫。

十一、申請書及開發計畫書圖請依下列意見補正：

- (一) 請補附基地土地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謄本資料。
- (二) 請補附嘉義縣政府查詢本案是否位屬縣(市)管河川洪氾區之證明文件。
- (三) 基地環境資料分析部分：
 - 1. 請補充坡向圖。
 - 2. 請補充說明基地內各集水區範圍、面積及排水方向及製作集水分區面積表與基地水系圖，藉以說明本案有無經過整地而產生改變集水區範圍之情形，並補充基地水系圖。
 - 3. 請說明開發基地與所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自來水取水水體、上下取水口、淨水廠等關係，並補充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河川水體區位圖。
- (四) 交通系統計畫：請說明基地內主要道路系統之等級及其規劃設計標準及交通容量之計算，並補充道路面積

表以及比例尺 1/1,000 至 1/1,200 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製作道路系統計畫圖，表達各分區道路系統之編號、寬度及坡度、公共停車場之位置。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於六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再召開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嘉義縣「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開發計畫變更暨後期開發細部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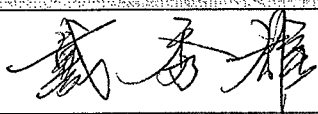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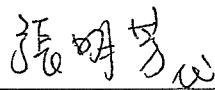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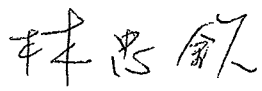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2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107 會議室

主 席：戴委員秀雄

記 錄：林漢彬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戴 委 員 秀 雄			
林 委 員 靜 娟			
周 委 員 天 穎	(請假)		
王 委 員 雪 玉			
黃 委 員 萬 翔		技正	
高 委 員 惠 雪			
林 委 員 志 明		副研究員	
王 委 員 秀 時			
周 委 員 燕 龍			
蔡 委 員 玲 儀			
莊 委 員 玉 雯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王委員銘正	(請假)		
李委員素馨	(請假)		
沈委員淑敏			
吳委員彩珠			
吳委員樹欉	花樹欉		
林委員建元			
林委員楨家			
施委員文真			
陳委員宏宇			
陳委員彥仲			
鄭委員安廷	鄭安廷		
賴委員宗裕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經濟部工業局	張麗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張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書面意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書面意見
經濟部水利署	書面意見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林忠欽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請假)
台灣糖業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魏榮利
台灣自來水公司	
本部地政司	(請假)
嘉義縣政府	林永福 邱英峰 廖金榮 張雅惠
嘉義縣政府建設處	林紀甫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黃國書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劉育平
嘉義縣鹿草鄉公所	
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台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	陳志輝 林信廷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王厚亭 薛天珠 許朝勝
本部營建署組鳴	
本綜合組長繼	
本部營建署組勳	
本綜合組長秉	
本部營建署組民	林世民
本綜合組員世	
本部營建署組勝	張順勝
本綜合組長順	
本部營建署組	林漢林
本綜合組	